



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訂價機制調整
暨網路互連相關事項處理之行政計畫
聽證會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目 錄

壹、前言.....	2
一、緣起.....	2
二、我國訂價及營收歸屬現行制度.....	2
三、國際作法.....	4
四、我國推動歷程.....	5
五、目前問題分析.....	7
六、政策目標.....	10
貳、訂價權及營收歸屬之調整理由與擬訂之措施.....	11
一、調整理由.....	12
二、擬訂之措施.....	15
三、修法時程.....	21
參、聽證議題.....	22
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案」公聽會結果研析.....	24

壹、前言

一、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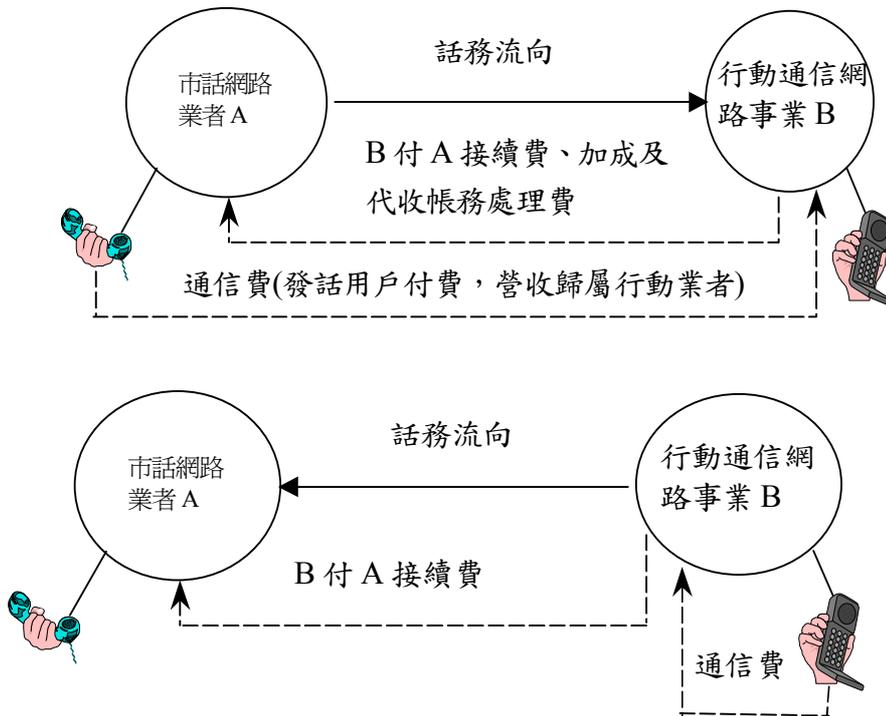
在電信獨占經營的時代，固定通信網路與行動通信網路同屬一家電信事業，並無跨網通信費歸屬之問題。但是在電信自由化之後，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市場皆有新業者參進，並且透過網路互連機制，形成一個網網相連的通信網路環境，此時就產生了跨網通信的通信費如何分配，以及訂價權歸屬之問題，簡稱為通信費歸屬原則。

二、我國訂價及營收歸屬現行制度

我國電信自由化之初，政府基於電信用戶的消費習慣，決定仍維持發話端付費制不變，而相關之通信費處理原則明定於「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其中，有關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間之通信，除國際通信外，其通信費係按照下述原則定其歸屬：

- (1) 通信費由發信端業者向發信端用戶收取；
- (2) 雙向之通信費費率均由行動通信網路業者訂定；
- (3) 雙向之通信費營收皆歸行動通信網路業者所有；
- (4) 雙向通信均由行動通信網路業者支付接續費給固定通信網路

業者。



訂定此項歸屬原則的主要理由有二：

- (1) 行動通信業務開放前，中華電信公司本身行動通信網路係與其固定通信網路介接於固定通信網路之長途交換機，因此將行動通信網路與長途網路視為同一位階之網路。由於長途之位階高於市內網路，依照高階網路訂價之原則，行動與市話間之跨網通信之通信費與訂價權均歸屬於高階網路事業，並由通信費歸屬方(行動)支付接續費給對方(市話)。
- (2) 考量 1996 年行動通信業務開放時，市內網路尚未開放，仍為中華電信公司一家獨家經營。就行動撥打市話服務之市場而言，因開放多家民營行動電話執照而使多家行動業者在訂價上相互競爭。然市話撥打行動服務之市場，由於只有中華電信公司一家經營市話，惟恐該公司對其自身市話客戶撥打自身行動部門服務之通信費費率，訂定較撥打其他行動業者服務為低，而以差別待遇之訂價，造

成不公平競爭，致不利新進行動業者參進市場，前電信總局爰將訂價權與通信費歸屬劃歸行動通信事業，希望藉由各行動業者擁有市話撥行動之訂價權，促進市話撥打行動市場之競爭，以達成促進行動電話市場蓬勃發展之政策目的。

三、國際作法

有關固網與行動通信間之通信，其訂價權及通信費之歸屬於國外之作法，分為發信端付費制（大部分國家，為目前國際主流）與雙端付費制（少數國家，如美、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兩種。

(1)發信端付費制係由固網業者訂定固網撥打行動的通信費率，僅由發信用戶支付通信費用，通信費營收則歸屬發信端固網業者，並由固網業者支付行動業者受信端接續費。此機制通常由管制機關針對行動受信端接續費率及固網所訂通信費率加以規範。

(2)雙端付費制是發信與受信雙方用戶均須付費，由發信端與受信端用戶所屬網路業者分別向其用戶收取通信費，其營收分別歸屬發信端與受信端所屬網路業者，發信端業者與受信端業者之間並無接續費之支付。

我國現行制度雖為發信端付費制，惟市話撥打行動通信之訂價權及營收皆歸屬於受信端之行動業者，此點與一般發信端付費制國家不同。世界各國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及訂價權，尚未見如我國現行制度者。

四、我國推動歷程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於 2000 年開放後，為促進各種電信業務之平衡發展，於 2001 年前電信總局擬訂「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並於圓山飯店舉辦之全國交通會議提出供各界討論。

當時擬議調整之理由有二：第一是固定通信網路市場已經有新業者參進，市場競爭會抑制訂價權的濫用；另一方面，雖然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仍然不得對不同的行動通信網路訂定差別性費率，但是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之間的競爭，卻能保障市話網路對行動網路之跨網通信的資費競爭性，其次，將跨網通信之營收改歸於發信端之事業所有，將有助於提高市內網路業務的合理利潤，平衡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發展。

惟當時民營行動業者擔心固網業務甫經開放，即刻回歸發端訂價恐造成獨厚中華電信公司市話，爰基於自身利益考量，建議修正為「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方調整通信費歸屬原則」。前電信總局經參酌各界意見後，於 2002 年公布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揭示：「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而為避免回歸發信端訂價之政策施行對電信業者之營收發生驟然之變動，於回歸發信端訂價前之過渡時期，有關市內電話撥打

行動通信，行動通信業者除應支付固定通信業者接續費、代收帳務處理費外，固定通信業者得要求行動通信業者另支付合理加成，以漸進方式逐漸提高市內電話業者所獲之營收。」期藉此促使中華電信公司釋放市話網路資源予其他固網業者。然以台哥大公司為例，自 2001 年來市話撥叫行動電話之通話費率及中華電信公司與台哥大公司所獲營收比例變化，如下表。

歷年來市話撥叫行動電話之通話費率暨攤分變化 (以台哥大為例)

	每分鐘費率	中華電信固網收入		中華電信所獲營收比率	台哥大收入	台哥大所獲營收比率
		接續費 (含加成)	帳務處理費			
2001	5.6 元/分(一般)	0.6+0.224	0.224	18.714%	4.552	81.286%
	3.0 元/分(減價)		0.12	31.467%		
200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03 註一	6.6 元/分	0.6+0.224	0.264	16.485%	5.512	83.515%
2004 註一	6.6 元/分	0.59+0.224	0.264	16.333%	5.522	83.667%
		0.39+0.224		13.303%	5.722	86.697%
2005 註二	6.6 元/分(一般)	0.59+0.224	0.264	16.333%	5.522	83.667%
	6.36 元/分(減價)	0.39+0.224	0.2544	13.654%	5.4916	86.346%

註一：自 2003 年起通話費率改為以秒計價，且不分一般時段及減價時段。

註二：自 2005 年起通話費率區分一般時段及減價時段。

為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前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發布第一次公開意見徵詢文件所徵詢之各界意見。本會成立後，廣續研擬「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

屬原則」第二次公開意見徵詢文件乙份¹，並於 2006 年 9 月 5 日至同年 10 月 5 日上網博徵眾議，其相關意見彙整研析，復經 2006 年 11 月 30 日、2007 年 03 月 21 日及 2007 年 05 月 17 日之本會第 126 次、151 次及 165 次委員會議²討論，於 2007 年 06 月 04 日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結果研析文件³(如附件)嗣經 2007 年 7 月 19 日第 181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五、目前問題分析

現行制度面臨之問題：

1. 消費者權益問題

(1) 未能充分獲知市話撥打行動的費率

目前行動業者僅針對行動發話的費率作廣告，鮮少針對市話撥打行動的資費主動對外界揭露，使市話客戶並不能充分獲知市話撥打行動的費率。

(2) 無多種資費方案可選擇

中華電信公司於 1999 年 4 月 2 日首度公布市內電話撥打各家行動的通信費率，與目前之費率相較，並無太大改變。一般而言，行動發話之通信費率常有多種資費方案供用戶選擇，且常有促銷活動，但市話撥打行動之通信費率則因由市話業者代收而簡化為單一資費方案，且行動業者並未就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進行價格競爭。由此觀之，將市話撥打行動服務的訂價權與營收劃歸行動電話業者之政策，

¹ 「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第二次公開意見徵詢文件詳本會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4&is_history=0&pages=0&sn_f=1097

² 本會委員會會議紀錄詳本會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67&is_history=0

³ 公聽會結果研析文件詳本會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60&is_history=0&pages=0&sn_f=2881

並未促成費率有效競爭，且消費者無法像行動發話，有多種資費方案可供選擇。

(3) 無法促進「固定/行動(網路)匯流(Fixed-Mobile Convergence;FMC)」之新營業型態

所謂「固定/行動(網路)匯流」之新營業型態，指能讓用戶在室內發話時視為市內電話發話，於室外發話時則視為行動電話發話。世界電信先進國家已陸續推出整合固定通信和行動通信之服務，亦即整合家用電話、公司電話、行動電話，使消費者得到便宜方便的通訊服務。由於我國市話撥打行動不是發話端訂價，當用戶在室內撥打行動端用戶時，因無法享受固網較低廉之費率，間接使消費者對 FMC 之接受度降低，造成我國推行 FMC 之阻力。

(4) 帳單爭議申訴對象不明

市話用戶通常不了解目前市話撥打行動之通信費率設定權屬於行動電話業者，而對市話業者多所抱怨。消費者對市話業者申訴時，市話業者應視用戶撥打不同行動網路，將此申訴轉知該行動業者。亦即市話用戶對於市話撥打行動之通信費有爭議時，須向不同之行動業者申訴。

2. 市場面的問題

(1) 市話與行動電話二業務之話務量有明顯互為消長之趨勢

我國自 1996 年開放行動電話業務以來，行動電話普及率快速升高。根據本會統計 1998 年至 2006 年行動與固網話務量發現，行動電話話務量逐年增加，而市內電話話務量則自 2001 年起逐年減少，此二業務之話務量有明顯互為消長之趨勢，尤於 2005 年行動電話之話務量已首度超越市話。

(2) 市場競爭問題

在現行市話撥打行動訂價權及營收均歸屬行動業者的情形下，固網業者只能獲得接續費，以回收其網路成本。除對市話業者之營收貢獻有限外，更限制了固網業者在資費設計上的彈性，對固網市場的發展顯然不利。

長期以觀，WiMAX 執照的發放及 VoIP 等新技術之發展，對經營市話服務之業者，皆可能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

(3) 話務流竄衍生之治安問題

行動網路為受信端時，行動業者獲得之接續費率或行動業者保留受話收入因通信型態不同而差異極大，例如：

市話→行動：營收屬行動業者：6.3 元/分鐘，

行動業者須支付市話業者接續費約：1 元/分鐘

行動保留受話收入約 5.3 元/分鐘。

國際→行動：行動受話接續費收入為 2.5 元/分鐘。

行動→行動：行動受話空時費收入為 2.15 元/分鐘。

以市話發話行動受話而言，行動業者扣除支付接續費及代收帳務處理費後之收入每分鐘約 5.3 元/分鐘，與國際、行動發話行動受話之收入每分鐘 2.5 元、2.15 元，存在明顯價差。此一價差現象，容易形成套利經濟誘因，使業者將原本市話撥打行動之話務轉為行動撥打行動，或者轉發至國外再進入國內，變成國際撥打行動，甚且由於竄改發話號碼，亦引發治安上的問題。

(4) 基礎網路的健全與普及問題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止，中華電信公司市話市場占有率為 97.39%。全國僅中華電信公司基礎通信網路之佈建最為完善，可達偏遠地區。

新進固網業者市話市場佔有率偏低，僅為 2.61%。

(5) 造成政策不確定性

市話撥打行動網路回歸發信端訂價雖為既定之政策，然何時回歸卻無明確期程，容易造成政策執行之不確定性。2002年1月原電信主管機關交通部公布之「交通政策白皮書」及原電信監理機關電信總局公布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皆已揭示「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惟何時能達到「市話充分競爭」，對業者而言，為一不確定時間，將影響業者整體營運規劃。

六、政策目標

促進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市場之均衡發展，使固網業者能藉由合理之利潤，積極投入基礎網路建設，並透過公平競爭之手段，提升整體電信產業之水平，讓消費者得享有價廉質優之雙網服務，並營造我國固網與行動匯流發展之環境。

貳、訂價權及營收歸屬之調整理由與擬訂之措施

前電信總局自 1996 年起即採取漸進策略推動電信自由化，循序開放行動通信、衛星通信以及固定通信業務，並於電信自由化 5 年後電信市場逐步由獨占經營轉變為自由競爭之際，針對電信市場開放情形進行檢討，於 2002 年發布「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對於通信費歸屬原則之調整揭示：「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時至今日距離 2002 年公布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已屆 5 年有餘，應是重新再檢討調整通信費歸屬原則之適當時機。

經本會重新檢討，發現諸多關鍵問題亟待考量，諸如話務量之變化、階段性政策目標、固網與行動網路之市場發展問題、市場之競爭情形、未來固網與行動整合服務發展之衝擊、制定通信費歸屬之前提、不對稱管制機制等，並據以擬定通信費歸屬之調整方向。本會遂於 2006 年 9 月 5 日至同年 10 月 5 日上網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對相關意見研析後經本會 2006 年 11 月 30 日、2007 年 03 月 21 日、2007 年 05 月 17 日及 2007 年 7 月 19 日本會第 126 次、151 次、165 次及 181 次委員會議討論，於第 151 次委員會議決議採一階段回歸為原則，惟應納入實質二階段回歸精神，並於第 165 次委員會議決議確定配合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實施 3 年後，預計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發信端業者訂價，營收歸屬發信端業者。於第 181 次委員會議仍維持 165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茲將通信費歸屬政策由「市話充分競爭後調整」變更為「2010 年 4 月 1 日調整」之理由及調整方向臚陳如下：

一、調整理由

（一）配合環境變遷擬訂適合之政策

若以 2002 年發布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時，所根據之 2000 年話務量資料與 2006 年話務量相較，行動話務量在 2000 年約 158 億分鐘，而在 2006 年約 299.6 億分鐘，成長 89.6%；市內電話話務量在 2000 年約 662 億分鐘，而在 2006 年約 213.1 億分鐘，衰退 67.8%，顯示當今市場狀況已大幅改變，爰重新檢討當年「營收歸屬應在市話業務充分競爭後，朝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電信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之政策，配合當前環境變遷而擬訂適合時宜之政策，允為刻不容緩之要務。

（二）促進行動市場蓬勃發展之階段性政策目標已然達成

由於雙向之通信費均歸行動通信事業所有，因此來話之邊際收益等於去話之邊際收益，此無形中提高了每一個行動門號的平均收益，使得行動通信事業積極促銷門號。其中，手機補貼是最普遍且最具效率的策略之一，也因此造成了我國行動電話普及率的快速成長。我國於 1997 年開放第二代

行動通信業務(2G)，至 2003 年 12 月底止，行動電話用戶數近 2,579.9 萬，普及率 114.14%，高居全球之冠。嗣後因主管機關加強查核行動電話預付卡，致用戶數與普及率於 2006 年底分別降至 2,310.4 萬戶及 101.06%，反觀市內電話之用戶數與普及率於 2006 年底分別為 1,348.8 萬戶及 58.99%，可知行動電話儼然已成為一般人使用電話溝通時的主要選擇之一。

現行制度原屬過渡時期之制度，且其促進行動電話市場蓬勃發展之政策目標既已達成，允宜終止過渡制度，回歸正常機制。

(三) 平衡固網與行動網路之市場發展及導引各種電信業務的均衡發展

跨網通信營收回歸發信端之事業所有，將有助於提高市內網路業務的合理利潤，進而平衡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發展，使市話業者能處於公平地位，以與其他業務公平競爭。

(四) 促進市話撥打行動市場之競爭程度

在現行制度下，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由受信端行動業者訂價，然支付通信費者並非行動業者之用戶，而是市話業者之用戶，故造成行動電話業者間鮮少以此費率作為競爭的項目，且缺乏降價的誘因，致發生各種不利消費者之情事。亦即消費者在選擇行動業者時，不會將市話撥打行動之費率高低納為考慮因素。行動業者認為市話客戶屬固網業者，因此減價、促銷優惠均僅針對其用戶。而市話業者因為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由行動業者訂價，既無權利亦無動機推出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

之促銷活動。對市話用戶而言，自為一項損失。因此，就市場競爭而言，現行制度對促進市話撥打行動之市場競爭並無助益。且以現行市話用戶發話之話務約半數以上為撥打行動電話觀之，若回歸市話業者訂價，預期新進固網業者將會有誘因提供較低之市話撥打行動之費率以吸引用戶。

回歸市話業者訂價，固網業者可配合其行銷策略，創造多樣化之套裝價格供消費者選擇，不僅可讓消費者享有價廉質優之電信服務，亦可掀起另一波之市話競爭熱潮。

（五）促成「固定/行動(網路)匯流(FMC)」新服務之提供

電信專業研究機構 Ovum 認為台灣、香港、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亞洲國家，在行動電話與寬頻普及率雙高的本錢下，有十足的條件推動新一代的「固定/行動(網路)匯流」新服務，民眾可望得到更價廉的通訊服務，企業可降低成本，提昇國際競爭力。

據此，為促成市場上「固定/行動(網路)匯流」新服務之提供，實有必要先針對現行通信費歸屬原則加以調整。

（六）世界各國均無「在市話業務充分競爭後，方朝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

營收歸發信端電信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之案例

經查世界各國均未將市話業務充分競爭，做為市話業者取得「市話撥打行動回歸發端訂價」之前提，且於市話業務開放之初，其新進業者市占

率尚低時即能享有「市話撥打行動服務之訂價權」。同時，各國主管機關配合市場之開放亦引進促進競爭相關機制，諸如「開放市話用戶迴路」、「機房共置」、「市話號碼可攜服務」等機制。

由此觀之，市話業務充分競爭，尚難作為市話業者取得「市話撥打行動回歸發端訂價」之適當前提。當年我國以市話業務充分競爭作為通信費歸屬調整之前提，係為避免回歸發端訂價後，中華電信公司將其市話之市場力量延伸至行動市場，造成回歸發端訂價獨厚中華電信公司之現象。為避免此一情形，本會亦將採取適當配套措施以促進競爭，例如透過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之適用，以引進競爭。

（七）使業者能預為調整自身營運策略

本會參考國外作法⁴，就本次制度之變更設定明確時間之過渡期，使相關業者能明確獲知回歸期程，預為調整營運策略。

綜上，本會認為就「市話撥打行動回歸發端訂價」議題而言，有關調查市話市場是否充分競爭之評量基準，因環境變遷，已不宜採用。

二、擬訂之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雖應朝向「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但仍應訂定回歸前之明確過渡期，

⁴經查香港現行管制規定，行動撥打市話服務及市話撥打行動服務皆由行動業者支付固網業者接續費。為促成「固定/行動(網路)匯流」新服務之提供，香港電信主管機關 OFTA 經評估後，擬設定兩年的過渡期，並在過渡期後取消現行的管制規定。

使相關業者能預為調整營運策略，因此本會擬採行下列通信費歸屬調整之相關措施：

- (一) 採一階段回歸發端訂價為原則，設定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回歸發端訂價。若 X 值經檢討，致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之 X 值適用年限變更，則 X 值適用年限終止日，即為回歸日。
- (二) 訂定回歸後市話業者通信費(零售價)之規範。
- (三) 市話業者負擔接續費及鏈路費。
- (四) 檢討行動業者接續費
- (五) 納入二階段回歸之精神：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採行暫時性措施
- (六) 施行配套措施：擴大平等接取機制

茲將上述各項措施之規劃方向及具體內容闡述如次：

- (一) 為採取一階段回歸發端訂價方式，設定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且若 X 值經檢討，致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之 X 值適用年限變更，則 X 值適用年限終止日，即為回歸日。本會將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中有關通信費處理原則等規定。

說明：

參考國外作法，設定明確之過渡時期，使業者明瞭回歸期程，預為調整營運策略，且可預留時程供固網與行動業者間討論

二者互連之新協議。

另考量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會甫公布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市內電話撥打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行動電話服務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為 $\Delta\text{CPI}+4.88\%$ ），適用期間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於此期間業者之降價將嘉惠消費者。再者藉由資費調整之漸進方式，使行動業者逐步調整適應回歸發端訂價後之新經營環境，不失為一種和緩之過渡手段。且為避免對行動業者營收造成鉅幅衝擊，本會擬配合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實施期間，設定 3 年過渡期間，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一階段全面回歸。若 X 值經檢討，致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之 X 值適用年限變更，該 X 值終止日，即為回歸日。

(二)為訂定回歸後市話業者通信費(零售價)之規範，本會將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說明：

回歸後，由市話業者取得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費率訂價權，市話業者之費率結構包括兩元素：市話業者保留 (retention) 及支付行動業者之網路接續費 (mobile network termination charge)，行動業者之網路接續費由各行動業者訂定。市話業者自其用戶收取之通話費，扣除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後，

所剩金額稱為市話業者保留。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擬規範所有市話業者所訂市話撥打行動之初始費率不得高於回歸前價格。
2. 為避免市話市場主導者對其自身市話用戶撥打自身行動用戶之通信費費率，訂定較撥打其他行動業者服務之費率為低，而以差別待遇之訂價，造成不公平競爭，擬規定市話市場主導者針對其市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應按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加上固定金額之方式訂價。亦即當其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不同時，市話撥打行動之通信費率可因接續費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惟通信費率減去接續費後，應為單一固定值。

(三) 市話業者負擔接續費及鏈路費：

依現行規定，網路互連之接續費及鏈路費由通信費歸屬之一方負擔，亦即回歸後改由市話業者支付行動業者接續費，並負擔承載市話撥打行動話務之鏈路費。

(四) 檢討行動業者接續費

讓行動網路接續費按實際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計算。為增訂行動網路細分化元件，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7 條。惟若回歸後，行動業者之接續費尚未按成本計算時，暫以行動撥打行動通信時行動業者間之接續費費率水準

作為市話非市場主導業者支付行動業者接續費之基準，此需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以但書規範之。

完成「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增訂行動網路細分化元件後，本會將進行行動業者接續費之檢討。

說明：

- (1) 通信網路之細分化元件係為計算話務接續費，即接續費按實際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之。
- (2) 目前「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中僅有固定網路部分之細分化網路元件，行動網路部分漏遺。
- (3) 行動接續費以成本計價，有助於市話撥打行動市場之正常發展。

(五)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採行暫時性措施（納入二階段回歸之精神），修訂「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說明：

為降低回歸發信端訂價對行動業者之衝擊，並給予新進固網業者爭取市場之時間，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對於中華電信公司市話撥打行動，其支付行動業者之費用，除接續費外，另有特別規範。但此特別規範不適用其他固網業者。此暫時性規範分兩階段：

1. 第一階段：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中華電信公司支付予行動業者之費用，除按每分鐘計算之接續費(成本導向)以外，另須按每分鐘支付過渡期費用，且二者合計金額應與回歸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收入相當。考量各家行動業者回歸前所拆得之收入不完全相同，所謂「相當」係以行動業者所拆得收入之最低者為標準。(因為另支付行動業者之過渡期費用屬暫時性措施，於第二階段將逐年降低，使接續費與過渡期費用兩者合計之金額，最終僅剩按成本計算之接續費)。

2. 第二階段：自2013年起以3年時間(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逐年將中華電信公司支付行動業者之過渡期費用遞減，至2016年4月1日時遞減為零。本會將透過每年核定行動接續費時，一併核定該過渡期費用。

此暫時性措施可給予新進固網業者佈建網路、爭取市場之時間，並使消費者因競爭而獲益。於此管制期間，其他新進固網業者因支付行動業者之費用較低，可對用戶訂定較低之零售價費率(通信費費率)，因此容有爭取市場之時間，以加速新設網路之佈建，有助於我國通訊基礎建設之普及。

(六)施行配套措施：為擴大平等接取機制，本會將修正平等接取服務管

理辦法。

說明：

考量中華電信公司之市話市場佔有率於 2007 年 3 月底仍達 97.39%，為促進市話撥打行動市場之競爭，並避免中華電信公司將市話之優勢地位延伸至市話撥打行動之市場，擬參考國外之作法，配合回歸時程，擴大平等接取機制適用範圍，使各市內電話用戶均能以平等接取之方式選擇另一固網長途業者所提供之市話撥打行動服務。亦即藉由中華電信公司市話用戶具有多重選擇之機會，促使市場更為競爭，避免訂價權回歸後獨厚於中華電信公司市話。

三、修法時程

上述相關應修正之法規，將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公聽會或說明會，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預訂於 2010 年發布施行。

參、聽證議題

回歸發端訂價係本會既定政策，為使政策施行之程序公開透明，本會於2007年6月4日召開「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公聽會，復依2007年7月19日第181次委員會議決議，於8月1日將本會針對公聽會與會人員之意見回應(如附件)登載本會網站並發布新聞稿周知大眾。由於本會對於市話撥打行動訂價權回歸之處理原則業已確定，其中包括以明確之回歸期間取代用「市話市場是否充分競爭之平量基準」作為訂價權回歸日之認定參據，並採一階段回歸之原則與二階段回歸之精神等。惟考量本行政計畫涉及後續修法之程序，攸關消費者、相關電信業者之權益，係屬本會組織法第9條第7項所稱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計畫。為示慎重並期周延，於發布本行政計畫前，先行舉辦聽證會，俾作為本會賡續辦理之參據。據此，本次聽證議題如下列：

【聽證議題一】有關2010年4月1日起市話撥打行動應回歸發端訂價之時程，是否要做調整？

【聽證議題二】回歸後，若行動業者之接續費尚未符合成本計價，暫以行動撥打行動通信時，行動業者間之接續費費率水準為市話非市場主導業者支付行動業者接續費之基準，是否同意？

【聽證議題三】為符合二階段回歸之精神，於過渡時期中華電信市話支付

行動業者之費用，應與回歸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收入相當。考量各家行動業者回歸前之收入不完全相同，所謂「相當」是否同意以行動業者中所拆得收入最低者為標準？

【聽證議題四】有關「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訂價機制調整暨網路互連相關事項處理之行政計畫」之施行措施、修法方向是否同意？

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案」公聽會結果研析

壹、本案公聽會研析摘要

本會於 96 年 6 月 4 日召開「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案」公聽會，經承辦單位彙整各界意見，本會相關立場除部分略作修正外，餘皆維持不變；本研析報告主要係針對公聽會與會人員之意見進行研析、回應。下表為本會立場草案摘要：

議 題	子 議 題	施 行 建 議
一、1 階段完成回歸發端訂價		<p>1. 採行一階段回歸發端訂價，配合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實施 3 年後，2010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回歸(完成修正相關法規)。</p> <p>2. 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之 X 值適用年限經檢討後，若有所變更，則該 X 值適用年限終止日，即為回歸日。</p>
	暫時性措施(2010 至 2016 年)	<p>於過渡期間(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對於中華電信公司支付行動業者除接續費外另有特別規範，但對其他固網業者則未予特別管制。</p> <p>1. 亦即回歸後之前 3 年(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華電信公司支付予行動業者除按每分鐘計算之接續費以外，另須按每分鐘支付過渡期費用。二者合計費用應與回歸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收入相當(考量各家行動業者回歸前所拆得之收入不完全相同，所謂「相當」係以行動業者拆得收入之最低者為標準)。</p> <p>2. 自 2013 年 4 月起以 3 年時間(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逐年將中華電信公司支付行動業者之費用遞減，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時遞減為市話非市場主導業者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水準。</p> <p>3. 本會將透過每年核定行動接續費時，一併核定該過渡期費用。</p> <p>(行動業者所收取之接續費應遵循目前法規之規定，接續費之計算，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以上為對市話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間之暫時性措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回歸常態。</p>

<p>二、回歸後市話業者訂定通信費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市話業者所訂市話撥打行動之初始費率不得高於回歸前價格。 2. 為避免市場主導者對其自身市話客戶撥打自身行動部門服務之通信費費率，訂定較撥打其他行動業者服務之費率為低，而以差別待遇之訂價，造成不公平競爭，市話市場主導者針對其市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應按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加上固定金額之方式訂價。(未來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費率訂價權交由市話業者時，市話業者之費率結構包括兩元素：市話業者保留 (retention) 及行動業者之網路接續費 (mobile network termination charge)，行動業者之網路接續費由各行動業者訂定。市話業者自其用戶收取之通話費，扣除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後，所剩金額稱為市話業者保留。) 3. 其他非市場主導者所訂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則不受上述規範，期透過市場競爭使消費者可享受市話業者所訂之多種費率選擇方案。
	<p>回歸後市話業者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p>	<p>市話業者，自 2010 年 4 月 1 日取得訂價權時，支付給行動業者之互連接續費費率，應按行動業者之成本支付。(即依現行規定辦理，惟於過渡期間市話市場主導業者需另支付過渡期費用)</p>
<p>三、配套措施</p>	<p>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進競爭，配合回歸時程，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使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時，市話用戶得以撥號選接方式或以指定選接方式選擇另一固網長途業者。此時通信費之營收及訂價權歸屬該長途業者。 2. 不訂定落日條款。

貳、「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案」公聽會 意見、研析及建議

【背景分析】

一、1996 年行動通信業務開放初期，市內網路尚未開放，仍為中華電信公司一家獨家經營。市話撥打行動服務之市場，由於只有中華電信公司一家經營市話，恐該公司對其自身市話客戶撥打自身行動部門服務之通信費費率，訂定較撥打其他行動業者服務為低，而以差別待遇之訂價，造成不公平競爭，不利新進行動業者參進市場，因此前電信總局將訂價權與通信費歸屬劃歸行動通信事業。

二、固定通信網路業務於 2000 年開放後，為促進各種電信業務之平衡成長，於 2001 年前電信總局擬訂「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惟當時民營行動業者擔心固網業務甫經開放，即刻回歸發端訂價恐造成獨厚於中華電信公司市話，爰基於自身利益考量，建議修正為「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方調整通信費歸屬原則」。

三、若以 2002 年發布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時所根據之 2000 年話務量資料與目前 2005 年話務量比較，顯示行動話務量在 2000 年約 158 億分鐘，而在 2005 年約 288 億分鐘，成長 82%；市內電話話務量在 2000 年約 662 億分鐘，而在 2005 年約 248.4 億分鐘，衰退 62%。當今市場狀況已有大幅改變，因此應重新檢討當年「營收歸屬應在市話業務充分競爭後，朝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電信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之政策。

四、此次檢討發現，現行制度對消費者存有諸多問題，對市場亦然。現行

制度固然促成了我國在行動電話普及率上的優越表現，使行動電話普及率高達 101.06%，惟在通信費歸屬的問題上，當年制度設計所欲達成促進行動電話市場蓬勃發展之政策目標已然達成，為因應未來固網與行動整合服務之趨勢，亟宜回歸正常機制。

【公聽議題一】

一階段完成回歸發端訂價。

- 一、是否同意配合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實施 3 年後，2010 年 4 月 1 日起回歸(完成修正相關法規)。惟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之 X 值適用年限經檢討後，若有所變更，則該 X 值適用年限終止日，即為回歸日。
- 二、是否同意回歸後之前 3 年內(2010 至 2013 年)，中華電信公司所訂零售價格不得高於回歸前(2010 年 3 月 31 日)價格，且其支付予行動業者之接續費與回歸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收入應相當，但其他固網業者則無此限制。
- 三、是否同意自 2013 年 4 月起以 3 年時間逐年將中華電信公司支付行動業者之費用遞減至新進固網業者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水準(目前行動撥打行動之行動接續費約 2.15 元/分鐘)。

(一)意見

1. 中華電信公司、行動業者反對

【中華電信反對理由】

- (1)為避免資費、接續費差異過大，產生價差，形成套利空間，使話務流竄、竄改發話號碼等治安問題日趨嚴重，應落實真正一階段回歸之精神，所有固網業者支付行動業者的接續費應趨一致；
- (2)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實施年限與回歸發端訂價二者應無關聯性

【行動業者反對理由】

- (1)基於政策連貫性原則下，認同「交通政策白皮書」及「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所規劃：「待市話業務達『充分競爭』後，始將『市話撥打行動回歸發端訂價』」之政策。建議仍依 鈞會 95 年度之施政計畫「以市話市場占有率，以及市話號碼可攜服務、市內用戶迴路出租及機房共置等促進市話充份競爭機制之落實情形，做為評核市話是否充

分競爭的指標」之方針，待四項基準值皆達到標準，才予以認定市話業務已充分競爭，並應採一階段回歸發端訂價。

(2) 衡量「回歸發話端訂價」與「X 值適用年限」二者間，前者為「競爭管制」、後者為「價格管制」，分屬不同政策及法規，故其實質上無內在關聯性或合理正當之聯結關係，二者間相互搭配有違行政法中「不當連結禁止」之原則。

2. 遠傳電信對「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中華電信公司支付予行動業者之接續費與回歸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收入應相當」意見：

若允許主導業者僅需支付「回歸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收入」之接續費，將造成目前訂價較低之行動業者於接續費收入低於他行動業者之不公平現象。

3. 威達有線電視事業、超級資訊網路科技公司無意見，並配合本會之規劃

(二) 研析：

1. 有關中華電信公司主張落實「一階段回歸之精神」，研析如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151 次委員會議決議：「採一階段回歸為原則，惟應納入實質二階段回歸之精神，亦即 4 家固網業者同時回歸發端訂價，惟中華電信所訂價格不得高於現行價格，且其支付予行動業者之接續費與現行行動業者之營收應相當，但其他業者則無上述限制，以降低對行動業者可能造成之衝擊。」

考量於 2007 年 3 月底，中華電信公司之市話市場佔有率為 97.39%。回歸市話訂價後，中華電信公司仍為市場主導者，具有市場價格主導力量。恐回歸發端訂價僅造成獨厚中華電信公司市話，因此本會設計於過渡期間(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採取暫時性措施，規範中華電信公司支付行動業者的

過渡期費用，以給予新進固網業者爭取市場之時間，並可使行動業者免於遭受鉅幅之損失。

(1)使行動業者免於鉅幅之損失

目前市話撥打行動服務，行動業者所拆得之金額約每分鐘 4.966 元。市話撥行動回歸發端訂價後，行動業者向市話業者收取之接續費按成本計價，勢必低於目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金額。此將影響行動業者之營收。

若管制中華電信公司市話支付予行動業者之費用，使其與回歸前之行動業者所拆得之金額相當，維持 3 年不變，其後再以 3 年逐年將中華電信公司支付行動業者之費用遞減，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時遞減為市話非市場主導業者支付行動業者按成本導向計算之接續費水準，則可有效減緩對行動業者之衝擊。

(2)給予新進固網業者佈建網路，爭取參進市場之時間，使消費者因此獲益。

於上述管制期間，其他新進固網業者因支付行動之接續費率較低，可對用戶訂定較低之零售價費率(通信費費率)，因此新進固網業者可有爭取參進市場之時間，加速新設網路之佈建，有助於我國通訊基礎建設之普及。

2. 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實施年限與回歸發訊端訂價二者之關聯性

基於下列二理由，市話撥打行動應立即回歸發信端訂價：

- (1) 回歸市話業者訂價後，固網業者可配合其行銷策略，創造多樣化之套裝價格供消費者選擇，不僅可讓消費者享有價廉質優之電信服務，亦可掀起另一波之市話競爭熱潮。
- (2) 考量固網與行動匯流 (FMC) 已為世界趨勢，為讓我國消費者能早日享有固網與行動匯流服務的好處，應儘早實施本項措施。

為促進固網市場與行動市場之均衡發展和消費者的長期利益，本應立即將訂價權與營收回歸發信端的固網業者。惟為使消費者享有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降價之好處，且為避免對行動業者營收倍增衝擊，故配合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 X 值實施 3 年後回歸發信端訂價。

3. 此一政策改變，是否違反政策一致性原則

當今市場狀況與 2002 年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公布時相較，已有大幅改變，應重新進行檢討，以配合環境變遷擬訂適合之政策，因此未違反政策一致性原則。

若以 2002 年發布政策白皮書時所根據之 2000 年話務量資料與目前 2005 年話務量比較，即行動話務量在 2000 年約 158 億分鐘，而在 2005 年約 288 億分鐘，成長 82%；市內電話話務量在 2000 年約 662 億分鐘，而在 2005 年約 248.4 億分鐘，衰退 62%，顯示市場狀況已有大幅改變，因此應重新檢討 2002 年「營收歸屬應在市話業務充分競爭後，朝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電信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之政策，以配合環境變遷擬訂適合時宜之政策。

長期以觀，WiMAX 執照的發放、VoIP 等新技術之發展，對經營市話服務之業者，皆可能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爰應儘早回歸發訊端訂價，期使市話業者能處於公平地位，與其他業務公平競爭。

另參考世界各國之作法，均未將市話業務充分競爭，做為市話業者取得「市話撥打行動回歸發端訂價」之前提，反於市話業務開放之初，其新進業者市占率尚低時即可享有「市話撥打行動服務之訂價權」，同時，主管機關對開放之市場亦施行各項促進競爭之相關機制，諸如「開放市話用戶迴路」、「機房共

置」、「市話號碼可攜服務」等。

- 4.有關遠傳電信公司認為市場主導業者支付「回歸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收入」之費用將造成不公平現象，研析如下：

為使與回歸前行動業者所拆得之收入相當，係考量回歸後行動業者每分鐘營收將由約5元銳減至成本計價，而要求中華電信市話除支付行動業者接續費外，另支付「過渡期費用」。各家行動業者回歸前之收入不完全相同，應以最低者為標準。因為另支付行動業者之過渡期費用屬暫時性措施，將逐年降低，使接續費與過渡期費用兩者合計之金額最終僅剩按成本導向計算之接續費。

(三)建議：本議題維持原規劃方向，惟對細節部分作下列二項修正：

- 1.將「接續費」修正為「接續費與過渡期費用」。「過渡期費用」

為回歸前行動業者拆得之最低收入減去按成本導向計算之接續費。

- 2.透過每年核定行動接續費時，一併核定該過渡期費用，其餘未改變。

【公聽議題二】

回歸後通信費訂價方式

是否同意回歸後，市話市場主導者針對其市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應按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加上固定加成之方式訂價，以避免市話市場主導者對撥打至自家行動電話與撥打至別家行動電話為不公平之差別訂價。

一、意見：

（一）中華電信公司反對

【中華電信公司建議】在市話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須陳報 貴會核定下，市話市場主導者對撥打至自家行動電話與撥打至別家行動電話並不可能有不公平之差別訂價行為。

強迫中華電信針對市話撥打不同行動業者之資費進行差別定價，無助於消費者權益之改善。

（二）【台哥大公司建議】

通信費＝市話業者保留＋行動接續費。建議參照英國、葡萄牙等國之做法，對於市話市場主導者之「市話業者保留」部分，採價格上限管制。

（三）威寶贊成。

（四）大眾、亞太行動寬頻、台固、威達有線電視事業、超級資訊網路科技公司無意見。

二、研析：

回歸後，非市場主導者之訂價，不宜施予管制，以活絡市場，而市場主導者應按其支付給各行動業者不同之接續費，加上一固定金額之方式訂定市話撥打行動通信費，以防止市話市場主導者將其市話市場力量延伸至市話撥打行動市場。

在市話撥打行動服務中，行動業者提供受端接續服務，並向市話業

者收取接續費。考量歐盟將行動受端接續服務視為中間服務市場，並加以管制，本會爰認為行動業者收取之接續費費率應依目前法規之規定，以成本導向計算並符合無差別待遇，以避免行動業者收取高接續費費率，致墊高市話業者零售價格。

為避免市場主導者對其自身市話客戶撥打自身行動部門服務之通信費費率，訂定較撥打其他行動業者服務為低，以差別待遇之訂價，造成不公平競爭，因此原則上不允許訂定不同之零售價費率，僅當其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不同時，可因接續費之不同而有差異，惟通信費率減去接續費率應為單一固定值。

註：(1)在市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用戶之通信回歸發信端訂價後，通信費將改由市話業者訂定，通信費營收歸屬市話業者，而由市話業者支付行動通信業者接續費。通信費營收減去市話業者支付行動通信業者接續費後，一般國際上稱之為市話業者保留額 (RETENTION)。

(2)因市話撥打行動通信回歸發端訂價後，市話業者支付行動業者之接續費係屬行動網路之接續成本，在接續費之管制上，應由行動業者依循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亦即行動業者接續費之計算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1.對中華電信公司意見研析如下：

為利回歸後，本會執行單位核定市話市場主導者所訂市話撥打行動之資費有所準據，仍宜有明確規範，爰維持原規劃。

2.對台哥大意見之研析如下：

考量通信費已受價格調整上限(price cap)管制，而行動接續費亦已要求以成本導向計算，無形中已間接對「市話業者保留」採「價

格調整上限管制。

三、建議：採原規劃方案，文字略作修正，將「固定加成」修正為「固定金額」，其餘未修正。

【公聽議題三】

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之範圍

- 一、為促進競爭，是否同意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使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時，市話用戶得以撥號選接方式或以指定選接方式選擇另一固網長途業者。此時通信費之營收及訂價權歸屬該長途業者。
- 二、是否同意此一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之落日時間訂為 2016 年底。

(一)意見：

1. 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反對

【理由】

- (1)市話撥打行動通信之話務型態與長途電話不同，應落實發端訂價之精神，其通信費之營收及訂價權應歸屬市話業者。且就網路整體資源之運用而言，該擴大平等接取機制實有違世界潮流，並有浪費網路資源之嫌。(中華電信)
 - (2)平等接取服務機制之實施，係為促進固定通信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選擇服務之權益，惟暫時性實施擴大平等接取機制，對固定通信市場競爭環境並無助益。(台哥大)
 - (3)該項將平等接取機制延伸市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之作法，形同鼓勵業者的三方轉接行為，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之網路互連應符合經濟、技術及行政效率。」的網路互連原則相悖離，並亦使話務流竄及增加通訊監察的複雜性。(台哥大、遠傳)
2. 威寶部分贊成
【建議】為促進競爭，擴大平等接取機制應將二類業者納入。
 3. 台固、亞太固網寬頻、威達有線電視事業、超級資訊網路科技公司無意見
 4. 新世紀資通贊成

二、研析：

(一) 回歸市話訂價後，中華電信公司仍為市場主導者，具有市場價格主導力量，故仍宜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以引進競爭。

於 2007 年 3 月底，中華電信公司之市話市場佔有率為 97.39%。回歸市話訂價後，中華電信公司仍為市場主導者，具有市場價格主導力量。回歸發訊端訂價恐造成獨厚於中華電信公司市話，因此本會擬擴大平等接取機制，使市話用戶皆能以平等接取之撥號方式選接另一固網長途業者所提供固網撥打行動電話之服務，以利消費者享受競爭所帶來的好處。亦即藉由市話用戶具有多重選擇之機會，促使市場更為競爭。

(二) 參考國外之作法

經查澳洲的固網用戶，可預選固網撥行動服務的提供業者。該項服務業者預選制為一包裹式(basket)的選擇，用戶所選的業者，同時提供長話、國際、和固網撥行動服務。澳洲管理機構欲藉此設計，將長話與國際電話市場中的競爭壓力，帶入固網撥行動服務的市場中。目前此機制仍實施中，請參見網址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PC_2546

另查日本對於市話撥打行動的費率設定方面，總務省於 2004 年 4 月開始引進「費率選擇制度」，即各市話業者亦得有市話撥打行動的費率設定權。具體而言，市話用戶在撥打行動電話的時候，只要在行動電話前面加上 4 碼固網業者代碼，即可適用該固網業者設定的費率（用戶最多可較過去節省一半費用）。例如：NTT 東日本公司的代碼為 0036，則 0036+行動電話號碼→適用 NTT 東日本的設定費率；NTT 西日本公司的代碼為 0039，則 0039+行動電話號碼→適用 NTT 西日本的設定費率；日本電信公司的代碼為 0088，則 0088+行動電話號碼→適用日本電信的設定費

率。在實務上，市話業者藉由「平等接取」制度，大量爭取用戶登記、適用其設定費率，對於競爭之促進，有一定之貢獻。

- (三) 將平等接取機制擴大至市話撥打行動，確實會造成話務之轉接。然平等接取機制之主要著眼點不在謀求網路經濟有效之利用，而是在於促進市場競爭。由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亦規範轉接接續費觀之，並未排除轉接之行為，即並未強制網網之間一定要直接互連。
- (四) 為使消費者持續享有競爭的好處，且此一促進競爭機制一旦啟動後，消費者蔚然已成習慣，取消後將造成消費者困擾，故不宜訂定落日條款，停止此擴大平等接取機制。
- (五) 未來本會將視市話撥打行動之市場競爭程度，再考量是否將平等接取機制擴及經營長途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建議：不管回歸方式與時間為何，回歸後若未施加配套措施，市話市場仍難見競爭，是以促進競爭配套措施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爰參酌業者意見取消落日條款，其餘維持原規劃。

【公聽議題四】

其他意見。

一、意見：

(台灣大哥大、遠傳、威寶)

【建議】

1. 將行動用戶以未指定或撥號選接方式撥打國際、長途電話之呆帳責任劃歸予營收歸屬之國際、長途業者。(台灣大哥大、遠傳)
2. 應開放行動業者得申請 0X0 智慧網路業務接取碼。(遠傳、威寶)
3. 固網業者對於行動撥其 080 用戶之接續費亦應一併納入討論。(遠傳)

二、建議：與本案無關，建議另案處理。